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2,297.6333 万股的 0.352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6月1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基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4.94元/股调整为4.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7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在解锁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 1496 997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175 1496 395 1541">解锁安排</th> <th data-bbox="395 1496 997 1541">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5 1541 395 1664">第一次解锁</td> <td data-bbox="395 1541 997 1664">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9,000 万元；即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td> </tr> <tr> <td data-bbox="175 1664 395 1749">第二次解锁</td> <td data-bbox="395 1664 997 1749">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8%；</td> </tr> <tr> <td data-bbox="175 1749 395 1832">第三次解锁</td> <td data-bbox="395 1749 997 1832">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145,645,168.36 元。</p> <p>注 2：上述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及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9,000 万元；即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	第二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8%；	第三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p>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82,640,638.37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值为 292,081,305.04 元，比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00.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29,000 万元；即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9%；								
第二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8%；								
第三次解锁	以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6%。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将分年度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考核目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禁期	个人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9年度	①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D”或以下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②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中的20%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③ 考核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A”或“B”的,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
第二次解锁	2020年度	
第三次解锁	2021年度	

参与考核的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或“B”,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2,297.6333万股的0.3527%。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丁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15	35
卫青梅	副总经理	50	15	35
李元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	15	35
王正民	董事、副总经理	50	15	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人)		650	195	455
合计(24人)		850	255	595

注：激励对象中丁魁、卫青梅、李元平、王正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且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满足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2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出具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